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310002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:　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:　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310002号）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310002
采样地点：金茂大酒店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采样人：李海印、溥茜
采样日期：2023年10月08日	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23		
检验环境条件： 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5.0℃	相对湿度：60～6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22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6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4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色度	度	15	＜5
高锰酸钾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3	0.48
以		下	空 白

注:1.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[illegible] 陈梦兰　　审核人：蒋[illegible]

授权签字人：[illegible]　　日　期：2023年10月13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310004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:　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:　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地址：新平县城新平大道延长线　电话传真：(0877)7011526　邮编：653499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310004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310004
采样地点：新平第三小学门口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海印、溥茜	
采样日期：2023年10月0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23		
检验环境条件： 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5.0℃	相对湿度：60～6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22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9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12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色度	度	15	5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3	0.73
以		下	空 白

注:1.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奚家云 陈梦兰 审核人：薄秋梅发

授权签字人：[illegible] 日 期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310003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:　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:　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310003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310003
采样地点：农资公司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海印、溥茜	
采样日期：2023年10月0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23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5.0℃	相对湿度：60～6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22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6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29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色度	度	15	＜5
高锰酸钾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3	0.81
以		下	空 白

注:1.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李海印 陈梦兰　　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[illegible]　　日 期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310005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:　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:　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310005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310005
采样地点：新平水厂安装修理部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采样人：李海印、溥茜
采样日期：2023年10月08日	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23		
检验环境条件： 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5.0℃	相对湿度：60～6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22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5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06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3	0.48
以		下	空 白

注：1.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[illegible] 陈[illegible]兰　　审核人：蒋[illegible]发

授权签字人：[illegible]　　日　期：2023 年10 月13 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310001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:　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:　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310001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310001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外墙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采样人：李海印、溥茜
采样日期：2023年10月08日	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23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5.0℃	相对湿度：60～6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22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5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06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色度	度	15	<5
高锰酸钾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3	0.56
以		下	空 白

注:1.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李海印 陈梦三　　审核人：蒋明发

授权签字人：[illegible]　　日 期：2023 年10 月13 日